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志鈞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祝圓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與同段126建號建物【均僅限於所有權人陳祝圓（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範圍部分】登記第一類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